

青财预字〔2021〕849号

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废止青财预字 〔2017〕2200号文件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行委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，人民银行各市（州）中心支行、大通县、湟中县、湟源县支行：

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高预算收入退库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后办理的退税事项，自即日起，授权具体组织征收预算收入的税务机关直接审批办理退库，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退库明细表（见附表），《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明确预算收入退库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17〕2200号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

执行。

社会保险费的退付仍按《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转发〈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 缴工作的通知〉》（青税发〔2018〕87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退库明细表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
退库明细表

统计期： 年 月日至 年月日

填报单位：

单位：元（角分）

序号	税费种名称	预算科目名称	预算分配比例	本月金额	累计金额
合计					

注： 1 统计期按照实际退还日期统计；

2 本表按月报送财政